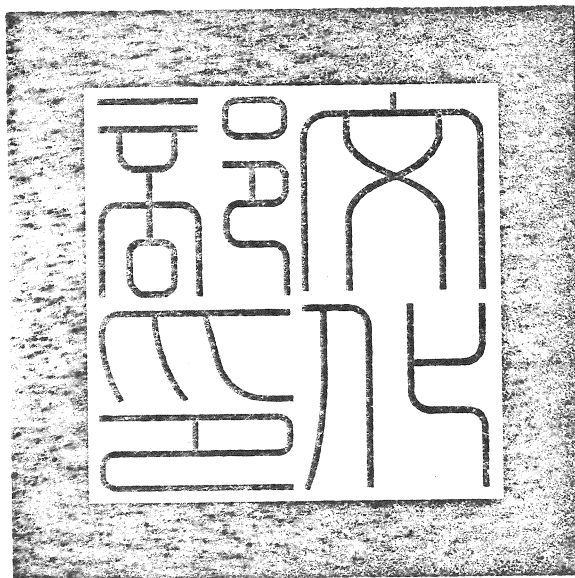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0930019261號



訂定「考古遺址出土人類遺骸處理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考古遺址出土人類遺骸處理注意事項」

部長 鄭麗君